

國立空中大學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要點

92 年 10 月 14 日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4 月 15 日 266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
94 年 6 月 07 日 267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
94 年 10 月 18 日 270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
95 年 11 月 14 日 279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21 日 348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12 日 373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16 日 388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
112 年 10 月 17 日 428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所在地社區活動之需要，提供空間場所發揮社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設施係指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蘆洲校區所提供之活動中心、國際會議廳、會議室、教室、電腦教室、階梯教室。
- 三、借用本校提供之場地設施者，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，始得使用。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要使用各項場地設施，不予收費。借用一年以上者，則另洽本校**文書組**依相關規定辦理收費並簽訂契約。
- 四、借用本校場地設施不得有下列情形，若經發現應沒入保證金，並得拒絕其再行借用。
 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損壞、遺失借用設備或污損場地設備，經管理單位通知復原仍拒不處理者。
 - (四)有安全噪音或環保顧慮者。
 - (五)辦理婚喪喜慶筵席、黨政活動等事宜者。
 - (六)未經本校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內容或借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
五、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如左：

場地設施	一級收費（每時段）	二級收費（每時段）	保證金
活動中心	15000	10000	5000
國際會議廳	10000	8000	5000
會議室	5000	3000	5000
教室	1500	1000	1000
電腦教室	10000		5000
階梯教室	5000		5000

說明：

- (一)申請借用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個時段，不足二小時以二分之一個時段計。各場地借用不得超過晚上十時。若借用場地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，每小時加收 1000 元或由保證金扣抵之，**以不超過 1 小時為限。**
- (二)一級收費係指同時借用冷氣空調等設備；未借用冷氣空調等設備以二級收費。
- (三)預演彩排於規定時間內借用僅以一次為限，以不開放冷氣空調為原則，並給予以二級收費九折。若彩排借用二次以上則按實際標準收費。
- (四)管理人員若因管理場地，超過上班時數，以補休假替代或申報加班費。借用場地設施，由借用單位自備茶水及負責清潔復原工作。
- (五)除現場基本設備外，增加其餘設備另行收費如下：
 1. LED 跑馬燈(字幕機)每場次 200 元。
 2. 借用單槍投影機，每一時段酌收耗材費 500 元。

3. 如需架設資訊會議設備，除需支付場地費外，另加收技術資訊會議設備費用 5000 元及技術人員費用 2000 元。
4. 借用長條桌一張 200 元。
5. 借用活動中心麥克風及音響播放設備(每一時段)：
 - (1) 攜帶型無線麥克風兩支及擴音喇叭：2500 元。
 - (2) 攜帶型單槍投影機(含 100 吋三角架銀幕，不含 NB 筆電等播放器)：2500 元。
 - (3) 固定型單槍投影機(含 180 吋電動銀幕，不含 NB 筆電等播放器)：3000 元。
 - (4) 固定型無線及有線麥克風八支及擴音喇叭：5000 元，另加收技術人員 2000 元。

六、完成借用手續者，因故停用核准之場地設施，得更改時段一次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七、本校如臨時需要借用單位已獲准使用之場地設施，應即通知其更改時段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八、定期定時付費借用活動中心之校外團體，每週辦理活動以不超過二次，每次四小時以內為原則。連續借用十次以上(含)八折優惠，並收取借用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保證金。

九、本校學生社團或校友會借用場地，以不開放冷氣空調為原則，每週活動以二次，每次三小時或合計不逾六小時為限，不予收費，如遇當週校方無法借用，得申請順延至下週活動，順延以乙次為限。借用場地設施如需開冷氣空調者，每次酌收電費 500 元。超過借用時段，則按收費標準八折以下收費。

本校教職員工社團借用場地，如係辦理校際性或簽奉校長核准之校內活動，不予收費，並得使用冷氣空調。

十、本校參加比賽集訓之社團（含本校教職員、學生社團），或本校（含學生社團）主辦、協辦之活動（含集訓期間），由該社團提出場地設施借用之申請，經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得不予收費，並得使用冷氣空調。

十一、已簽訂設置契約書之自動販賣機廠商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每月每台販賣機應依約繳交借用場地借用費 500 元，並於每月五日前至出納組繳交，憑據完成擺設販賣。

十二、有償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，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並回復原狀。經本校管理人員確認場地設施無損壞或遺失之情形並已回復原狀後，借用單位始得憑收據至事務組辦理無息退費。如有損壞、遺失或污損借用場地設備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否則，本校得委請廠商處理，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或由保證金抵扣，餘額無息退還。如有不足則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
十三、本校承辦建教合作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者，應依本要點之收費標準計算使用費，並列入計畫項目內。

各學習指導中心得依本要點另訂場地設施借用規定，並報校核定後實施。

學生社團借用學習指導中心場地應訂定管理規定，並經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公立機關學校及非營利團體借用場地設施，依個案審查經簽奉校長核准後，給予收費標準七折以下優惠。

十五、借用場地設施一學期或一次借用十個時段（含）以上者，須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於完成簽約手續及繳納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約定之場地設施。

前項費用以收費標準八折優惠，保證金以約定借用費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